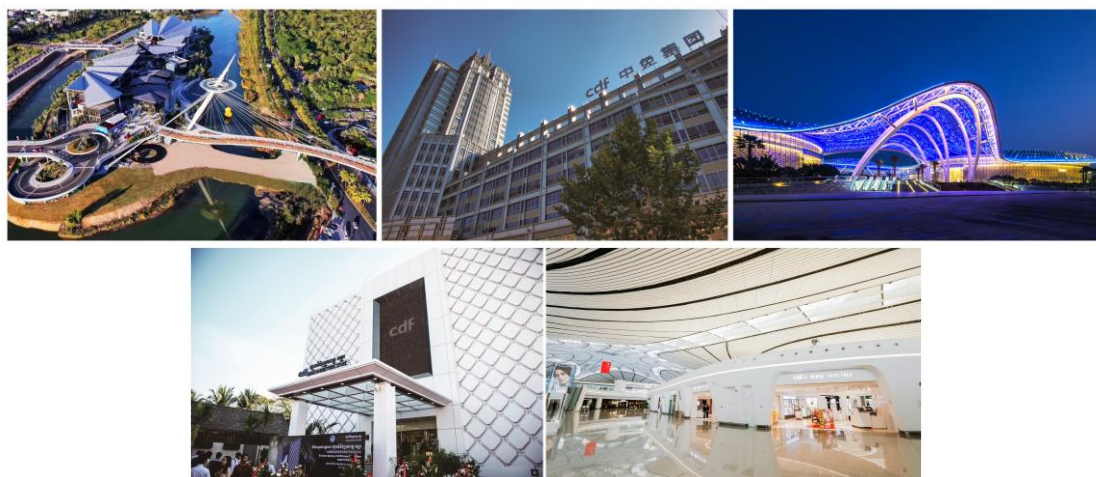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4
议案六：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及提供如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五、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特别提醒**：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公司会按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出示“北京健康宝”并进行核验、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查询最近 14 天是否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等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参会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请予配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渔阳饭店三层文华厅。

三、与会人员：

（一）2021年5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 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清点并统计票数；
- (七) 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 现场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旅游零售业遭受巨大冲击，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迎难而上，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充分把握离岛免税政策优势，紧跟形势变化迅速调整经营发展策略，大力拓展线上业务，狠抓线下关键市场，严控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

一、2020年重点工作总结

（一）创新模式，快速发展线上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冲击，公司迅速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线上，通过研究制定线上业务快速提升方案、上线大会员系统等举措，在短期内实现了不同商业零售模式的创新并快速落地见效，实现了公司线上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业务规模得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培育发展CDF会员购等新业态，北京、上海、广州等重要机场渠道也相继开展、扩大线上业务，并通过丰富商品品类、加大营销力度等举措，大幅提升了公司线上业务规模。

（二）精准施策，深耕离岛免税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海南离岛免税新政实施的政策机遇，精准施策，深耕离岛免税市场，持续推动海南离岛免税业务一体化经营布局。新政实施后，公司全力保障畅销商品采购供应，并通过丰富产品品类、大力开展营销推广活动以及推出“扫码购”、“极速购”等简化店内购物流程、增加营业面积、增设新增品类专卖店及增加提货点、提货窗口等方式，不断满足消费者购物需求，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公司海南免税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特别是毛利率较高的奢侈品箱包、腕表和贵重珠宝的销售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三亚海棠湾河心岛项目正式开业运营，并通过与三亚国际免税城高效联动互补，形成了免税与有税、购物与休闲、商业与文化相融的体验式业态；完成了海口美兰机场T1、T2免税店特许经营合同的签署，并新增3家离岛免税体验店，实现了对海南离岛游客的全覆盖，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多样化的购物体验；成功收购海免公司51%股权，公司在海南离岛免税市场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新增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并于年末开业，为三亚离岛旅客提供了更加便捷的“即

购即提”服务。

（三）优化渠道，持续完善免税布局

报告期内，在机场免税店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投标项目管理机制、组建投标团队、建立投标供应商管理库和投标资料库等举措，确保投标质量，不断提高中标率，公司参与并成功中标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青岛胶东国际机场等多个国内重点城市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在国内口岸出境免税项目中标数量和中标总面积均排名第一；在市内店业务方面，公司通过积极与重点城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未来市内店布局做好准备；在海外免税店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并稳步推进“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的海外项目拓展，港澳地区免税店积极探索线上及跨境业务等新业态，2020年，澳门机场店、香港机场店、香港市内店均实现扭亏为盈。

（四）稳扎稳打，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2020年初，三亚海棠湾河心岛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全年收入超额完成年度指标，且项目荣获中购联2020年“营销创新奖”和“抗击疫情合作榜样奖”，并入选万商俱乐部“年度新开商业影响力项目TOP20”。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并完成了免税购物中心地下结构施工，地上钢结构主体框架封顶等工作，项目施工整体有序推进中。

（五）夯实内功，稳步提升核心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核心能力建设作为企业运营管理的重点。在采购招商方面，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与重要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获得了多个品牌的线上授权及更多爆款产品的线上支持；公司加强新品牌的招商工作，成功引进御银座、爱马仕彩妆等多个香化品牌和加拿大鹅等多个精品品牌，进一步丰富了商品种类；公司通过更优惠的价格条款、付款条件和促销方案，进一步节约了采购成本。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通过对供应链时效、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在创新销售模式、支持门店复工复产和消化库存方面均发挥了巨大作用；通过扩建周转仓和人防仓，增加电商仓库面积，引进高层货架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了货品储存能力；设立了集保税、免税、有税、电商四位于一体的前海保税仓，通过集中整合库存、降低资金占压，大幅降低人工和仓储成本；通过开发零售系统接口和充分利用物流系统的相关功能等方式，在增加机场提货点面积和数量以及部

署手持设备移动终端等手段的共同协作下，充分提升了物流仓储与提货作业的工作效率。

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完成统一大会员平台搭建及会员整合工作，打造一体化品牌形象及会员服务，逐步实现会员体系统一、权益积分共享等各项功能，实现了线上线下互通、境内境外互通、免税有税互通的突破性进展；以客流统计、互动大屏、虚拟现实（VR）看店、电子价签等项目为依托，大力推进智慧门店建设，不断创新服务内容，顺应消费体验新趋势。

在品牌及营销方面，组织策划多场海南离岛免税店大型营销活动，通过大数据分析功能，精准描绘会员画像，针对细分市场制定营销策略分级营销，在国庆、“双十一”等系列营销推广活动中取得良好效果，特别是在三亚举办的“钟表与奇迹”高级钟表展，成功带动国庆期间三亚店高档腕表销售额同比增长近7倍，极大地提升了公众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度，充分带动了海南离岛免税新政实施后免税品销售的增长。

二、2021年度经营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2021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抓住“深入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免税主业，着力抓好重大项目和关键市场，着力提升核心业务能力，着力强化精细化管理，不断增强内生外延发展动力，全面开创旅游零售发展新局面。

（一）聚焦免税主业，实现创新发展

一是持续深耕海南离岛免税市场。公司将积极应对竞争新态势，以“商品最全、价格最低、服务最优”为目标，优化创新业务模式，继续巩固市场优势地位；通过调整招商采购策略，进一步优化现有品牌种类，做好供应商关系管理维护，创新合作模式，实现共赢发展；强化海南市场整体协同效应，统筹推进布局定位、营销推广、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一体化运营工作，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二是加快线上一体化平台建设。公司将加快打造统一的专业化运营主体，实现对现有监管政策、报关模式、供应商支持、商品供应等方面的兼容与统一，实现线上业务一体化运营，确保线上业务健康、有序、快速发展；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下免税服务创新，线上线下齐联动，围绕“行前、行中、行后”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购物服务，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三是全力拓展重要免税渠道资源。公司将积极做好重要城市机场免税渠道经营权投标工作，强化与机场业主方及具有优势资源的企业合作，在流程规范、公开透明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中标率；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内免税店政策调整、落地情况，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积极做好市内免税项目调研及经营权申请工作；公司将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中国游客出境旅游主要目的地拓展免税市场业务，持续推进澳门市内免税店筹备工作。

四是积极探索公司外延式发展道路。公司将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发挥资本运作功能，加强上游品牌掌控力，补齐产业链短板；公司将在有合适机会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和努力寻求收购机会，获取更多优质渠道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线上业务运营能力和商业运营管理水平。

五是稳健推进旅游零售综合体项目建设。公司将结合市内免税店布局，在国内重点城市积极推进以免税为核心的旅游零售综合体项目建设，用优势业务带动全产业链实现价值最大化；公司将按计划推进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建设和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2号地项目建设；公司将持续做好三亚海棠湾河心岛项目的运营工作，不断提升商业运营能力和业务协同能力。

（二）提升核心能力，补齐短板弱项

一是采购招商方面，公司将致力于与供应商构建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探索独家代理等多种合作模式，绑定重要上游资源；逐步建立“全品类协同，一盘棋招商”的运作机制，突出公司优势与价值，提升供应商信赖感；以海南市场为依托，系统梳理优化现有品牌品类，有针对性引入更多热销品牌和畅销产品，尽力争取国际高奢品牌的招商与落地。

二是供应链管理方面，加快智慧供应链建设，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效率；新增仓储资源，优化统一布局，重点做好海南物流中心项目建设。

三是数字化建设方面，加快建设贯穿业务全流程的一体化信息系统，着力打造数字化中免；通过自动补货、智慧标签等数字化工具，进一步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大会员平台功能，打造高价值的客源流量入口。

四是市场营销方面，顺应年轻消费群体的喜好和消费需求，通过短视频、直播等高流量平台，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利用大会员精准营销和大数据分析功能，针对细分市场制定精准营销策略，全面增强营销效果。

（三）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全面完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明确细化未来五年发展目标、战略实施路径和工作行动方案，实现战略的有效衔接。

二是着力推动内部管理精细化，通过对管理流程进行梳理、规范，寻找管理的短板弱项，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优化完善，促进整体效率的提升。

三是持续做好控费工作，研究制定各项费用压减目标和压减比例，细化落实各项压减措施，向管理要效益。

四是坚持监督检查常态化，在继续做好项目审计、年度费用专项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和内控体系健全维护；继续强化全面财务监督体系，重点提升现场审核、共享交叉审核质量，形成监督合力。

五是进一步加强人才建设，完善公司职级、薪酬福利、绩效管理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市场化人才机制；结合企业现有人才库继续做好核心、关键人才选拔、培养，切实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影响力。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规范开展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完成全年工作计划，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现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2019年8月，因工作调整，聂忠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聂忠权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2020年2月，公司股东大会增补刘德福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并由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2020年5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钭晓琼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截至2020年末，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刘德福为监事会主席，李辉、钭晓琼为职工监事。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一项议案。

2、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项议案。

3、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一项议案。

4、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一项议案。

5、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八项议案。

6、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一项议案。

7、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两项议案。

8、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项议案。

9、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日常监督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2020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工作和业绩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落实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三重一大”、内控建设与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经营风险情况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 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

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2020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939.32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以及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监事会认为，受让港中旅财务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及风险控制；收购海免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免税业务发展，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51%股权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过经营计划，但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过盈利预测，因此不存在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

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完善，内部控制重点事项执行及监督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提升内部管理控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张润钢先生、王斌先生、刘燕女士。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至少三分之一的比例要求，且为企业管理、财务会计、法律专业人士，具备为公司战略和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的能力。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润钢：男，1959 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博士。曾任国家旅游局质量规范与管理司副司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党委常委，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普陀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开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瑞酒店管理学院首席顾问，吴阶平医学基金会理事。

王斌：男，1965 年出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博士。曾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财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燕：女，1966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博士。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公司财务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财富管理五十人论坛（CWM50）学术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与维权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所有独立董事亦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方面的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23 项；召开董事会 14 次，审议议案 48 项；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2 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审议议案 28 项。

1、2020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润钢	14	14	0	0	2
王 斌	14	14	0	0	3
刘 燕	14	14	0	0	2

2、2020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润钢	8	3	0	1
王 斌	8	3	/	1
刘 燕	8	3	/	1

注：“/”表示不是该委员会成员，无需参加会议。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2020 年公司所有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发生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三）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2020 年，我们共参加公司组织的调研活动 2 次，分别为：2020 年 7 月，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对新零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并与独立董事就新零售业务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深度探讨；10 月，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前往海南，重点考察了新海港项目、河心岛项目及三亚市内店、海口机场店经营状况。

通过调研，我们对公司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公司在新零售业务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运营状况和财务情况的汇报，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有了比较深入、全面的了解，为独立董事高效履职、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审计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安排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我们提出的问题也均能得到及时、有效地解答，有助于我们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做出客观判断，有利于财务报告质量的提升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各项工作。对于会议组织、文件报送、公司情况汇报、安排考察调研等，公司均能做到按期、按时、合规、合理地安排与组织，并实事求是得做好相关记录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受让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免公司”）

51%股权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于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2020 年，公司新增 2 笔对子公司的担保及 1 笔对外担保，具体为：公司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在银行开具保函提供 2 笔担保；公司因收购海免公司 51% 股权承接其历史遗留的 1 笔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21,7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收购海免公司承接的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收购时的相关文件资料，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措施，能够较为有效地保障公司的利益，避免给公司形成实质损失，总体风险可控。此外，我们还重点关注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断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0 年，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939.32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初，公司增补 1 名非独立董事，并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对公司拟增补或聘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候选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人员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聘任程序或股东大会选举程序，公司也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均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经查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相关情况，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合法、有效。

2020 年 6 月，公司对《独立董事报酬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对独立董事年度基本报酬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同地区、同类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意识，充分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为提高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有效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

司分别于 1 月、7 月及 10 月发布了公司《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9 年年度业绩快报》、《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及《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通过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司充分向市场展示公司业绩情况，帮助投资者更加清晰、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发展趋势，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信息，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意义。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1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并按照规定实施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6 亿元，占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30.37%。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承诺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现承诺方有违反承诺的情形。2020 年 5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对

海免公司 51% 股权的收购，2020 年 6 月，海免公司 51% 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至此，公司与海免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解决，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合法合规地向投资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类重大事项或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有效性进一步增强。2020 年度，公司在上交所累计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105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58 份。公告未出现任何纰漏，公司连续五年信息披露工作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为 A 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并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自我评价工作，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最终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共审议议案 48 项；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 12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共审议议案 28 项。本着勤勉务实和认真负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历次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相关议案的情况说明，并以专业能

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不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了自身履职水平和能力。2021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审计程序，并将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纳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共 122 户，包括公司本部、二级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免公司”)、中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以及中免公司所属企业 115 户、投资公司所属企业 4 户。与 2019 年财务决算相比，本年度新增 8 户三级及以下子公司，本年度减少 4 户三级及以下子公司。

二、2020 年末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191,937 万元，较期初增长 31.72%；负债总额 1,574,053 万元，较期初增长 77.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30,77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05%；资产负债率 37.55%，同比上升 9.68 个百分点。

三、2020 年度利润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259,684 万元，同比增长 8.20%；利润总额 967,178 万元，同比增长 30.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994 万元，同比增长 32.57%；基本每股收益 3.1447 元/股，同比增长 32.56%。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9.37%	3.1447	3.1447
	2019 年度	25.38%	2.3722	2.3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8.88%	3.0562	3.0562
	2019 年度	21.19%	1.9613	1.9613

说明：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通知(“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

行新收入准则，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的通知) (“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该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的通知，本集团执行该简化处理的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2020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0,227 万元，同比增加 508,08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410 万元，同比减少 318,28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281 万元，同比增加 34,60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466 万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9 年度相比上升 162.78%，主要是报告期内商品销售增长导致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20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318,28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项所致。

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34,60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控股股东 2 亿元的委托贷款所致。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按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上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网站和媒体披露的文件。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340,549.8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560,358,345.27 元，扣除报告期已分配利润 1,405,782,391.6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50,916,503.39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2,475,544 元（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31.80%），剩余未分配利润 1,298,440,959.39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担保计划概述

2021 年度，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盘活履约保证金，节约财务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为其下属公司在银行开具保函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8,004 万元的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
1	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免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1,2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8,004 万元）
2	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日上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上述担保计划尚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中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国际”）

注册地址：16F EVERBRIGHT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注册资本：4,5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免税品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中免国际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孙公司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免国际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99,97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96,43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1,07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96,43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03,54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138,94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83,9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海日上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上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15 号 A6 库区一层 7-12 库房

法定代表人：王延光

经营范围：保税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商业性简单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海上、航空、路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第三方物流业务（除运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报检；在上海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上海日上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孙公司日上上海持有其 100% 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日上星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3,93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00,69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00,69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3,23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69,05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8,4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121,793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4,1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6%。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简历

王轩，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国旅（三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中国免税品集团（柬埔寨）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中国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中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分享购物的快乐 延伸旅游享受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1 正东国际大厦
邮编：100027
2A-1, Dongzhimenwai Xiao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电话 (Tel) : (8610) 84478866
<http://www.ctgdutyfree.com.cn/>